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4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并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拟增加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原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制造通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制造通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制造通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制造通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4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之"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16: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之"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高磊先生,副董事长朱春城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月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曙立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洪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10:00-11: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16: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2884499-3636

3、联系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3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吴彦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3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29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00,9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9,595,1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4月13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95.84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1.0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536.3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502.7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25.9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办结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并针对新设募集资金项目"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	金额	状态
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2042000027667437	2,925.93	存续

三、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情请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商业银行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针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到期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	产品名称	本金投入	本金赎回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200.00	500.00	2021-2-4	0.82
			500.00	2021-3-5	1.63
			700.00	2021-4-9	3.66
			500.00	2021-6-3	4.16
合计		2,200.00	2,200.00	—	10.2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800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		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名称	年利率	本金投入	起息日
银行名称	账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20420000276674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2042000027667437	七天通知存款	2.025%	2,800	2021-1-6
合计						2,800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959.51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3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31,562.65			–	18,215.19			已实施完毕结项	–	–	–
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5,224.76			–	14,009.96			已实施完毕结项	–	–	–
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5,172.10			–	8,457.53			已实施完毕结项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9,721.08		–	19,721.08			–	–	–	–
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	–	12,721.93		2,795.84	10,132.54			2021-12-31	5,704.69	[注]	否
合计	–	71,959.51	32,443.01	–	2,795.84	70,536.30	–	–	–	5,704.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正文"三、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2019年至2023年,该项目正常年收入为9,000万元。其中正常年指2021年。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4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5日

至2021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和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以及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3	瑞斯康达	2021/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9月10日和9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35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证券部,邮政编码:100094。

3、联系方式:

电话:010-82884499-3636;传真:010-82885200;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3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9点半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分别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并经减值测试后,对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该业务相关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拟增加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3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8月17日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由于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下游客户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景行")、富申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申实业")出现逾期支付货款、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上游供应商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琨")也出现逾期供货的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和预付货款存在无法收回、存货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深蓝迅通已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环球景行、富申实业和重庆博琨提起诉讼。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专网通信业务事态发展和诉讼相关情况充分评估,公司对专网通信业务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现有客观证据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进行减值测试后,分别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3,710.84万元;存货按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单项单独测算后计提跌价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3,280.87万元,合计人民币76,991.71万元。扣除本期转回前期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金额后,本期因专网通信业务发生的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75,533.52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款项损失准备,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对专网通信业务涉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转回前期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深蓝迅通已启动法律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均因买卖合同纠纷作为被告涉及多起诉讼,即使深蓝迅通胜诉,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是否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深蓝迅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法院通知,公司保全状态为轮候查封,法院未查封到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

基于对专网通信业务事态发展、诉讼情况及被告资产保全情况,并结合诉讼代理律所及律师专业意见的充分评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根据现有客观证据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进行减值测试后,对专网通信业务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27,975.08万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重庆博琨实际控制人为秦华伟,其承担责任能力有限,即使深蓝迅通胜诉,预付货款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深蓝迅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重庆博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法院通知,公司保全状态为轮候查封,法院未查封到重庆博琨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

基于对专网通信业务事态发展及被告资产保全情况,并结合诉讼代理律所及律师专业意见的充分评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根据现有客观证据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进行减值测试后,对专网通信业务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5,735.7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对于存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对专网通信业务涉及的存货按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单项单独测算计提跌价准备。具体依据如下:

一方面,专网通信业务核心原材料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在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不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存货足额变现能力较差,由于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均因买卖合同纠纷作为被告涉及多起诉讼,即使深蓝迅通胜诉,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继续履行合同的概率仍较低。深蓝迅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法院通知,公司保全状态为轮候查封,法院未查封到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

另一方面,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作为下游客户,未向深蓝迅通告知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深蓝迅通已多次通过电话、函件与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沟通,要求提供其下游或最终用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收到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的相关回复。

受限于定制化特性和最终用户不明确的因素,若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拒不继续履行合同,存货可能存在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

基于对专网通信业务态势发展和诉讼情况,并结合诉讼代理律所及律师专业意见的充分评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专网通信业务涉及的存货按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单项单独测算后计提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33,280.87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本期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人民币76,991.71万元,扣除本期转回前期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金额后,本期因专网通信业务发生的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75,533.52万元,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5,533.52万元,对本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真实、合理的反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并经减值测试后,对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该业务相关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五、其他说明事项

目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未受到专网通信事件影响,研发、生产、销售均正常有序开展。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3803　　公司简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斯康达	6038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曙立	刘玥
电话	010-82884499	010-828844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raisecom.com	zhengquanbu@raiseco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95,045,124.12	3,684,142,429.47	-1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5,803,153.29	2,685,663,311.79	-30.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2,952,961.75	692,429,376.79	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258,145.15	11,426,476.18	-6,85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743,520.20	8,563,546.88	-9,1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30,799.68	-161,000,620.84	-5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2	0.43	减少33.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0.03	-6,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0.03	-6,2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1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磊	境内自然人	9.19	38,693,251	0	无	
朱春城	境内自然人	9.19	38,693,251	0	无	
任建宏	境内自然人	9.19	38,693,251	0	无	
李月杰	境内自然人	9.19	38,693,251	0	无	
王剑铭	境内自然人	7.35	30,954,601	0	无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1,052,700	0	无	
冯雪松	境内自然人	3.69	15,536,400	0	无	
郑翔	境内自然人	1.67	7,033,738	0	质押	5,900,000
张荣华	境内自然人	1.42	6,000,000	0	无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	其他	1.07	4,493,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磊、朱春城、任建宏、李月杰、王剑铭、冯雪松六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所从事的专网通信业务出现相关合同执行异常情形,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深蓝迅通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准予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截至报告期末,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27,975.08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5,735.76万元,存货账面余额人民币41,601.06万元。公司已分别按照单项计提、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减值金额合计人民币76,991.71万元。

若最终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预付货款无法收回和存货无法变现的极端情况,未来可能导致公司新增存货跌价损失人民币8,320.22万元,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减值损失金额增至人民币85,311.92万元。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于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号),获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95,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72%,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2018年5月4日、2018年11月27日、2019年6月18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7月24日、2021年2月19日汇理资产分别披露了减持计划,在六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2,0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69%,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52,9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1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汇理资产2021年8月30日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汇理资产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星湖科技股份。其中,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7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980,000	7.17%	非公开发行取得:52,9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8,390,000	1.14%	2020/9/25 ~ 2021/8/3	3.67-4.67	2021/2/1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78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780,000股	2021/9/24 ~ 2022/3/22	按市场价格	认购星湖科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身投资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星湖科技2014年非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汇理资产承诺:本次认购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中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在减持期间,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实施减持计划。如主要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截至目前,汇理资产并未与任何意向受让方进行实质性谈判或签署转让协议。

(三)减持计划期间,汇理资产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